

证券代码：300601
债券代码：123119

证券简称：康泰生物
债券简称：康泰转 2

公告编号：2023-044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3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3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96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SZAA40430号《验资报告》。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的设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23日、2021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关于签订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账号：7306012200027278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账号：4000040529200616874）、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44301560045839540000）设立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零，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中信建投、专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